

LYJP J-042



160500140444
有效期至2022年11月23日

报告编号: LYJP-SP-19-00238



路易精普检测
LUYI JINGPU TESTING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任务来源: 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

样品名称: 传统奶茶粉

委托单位: 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内蒙古路易精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

地址: 包头市青山区建华路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实训楼 1081-1084 室

联系电话: 0472-3163289

内蒙古路易精普检测

技术有限公司 果

共 2 页, 第 1 页

样品名称	传统奶茶粉
商标	骑士
生产日期/批号	2019.01.29
样品数量	7袋
样品状态	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
委托单位及地址	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(包头市土默特旗新型工业园区)
受检单位及地址	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(包头市土默特旗新型工业园区)
生产单位及地址	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(包头市土默特旗新型工业园区)
抽样日期	—
到样日期	2019.02.25
检验日期	2019.02.25-2019.03.01
检验项目	见下页
检验结论	经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DBS15/ 1-2011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民族特色乳制品 第 1 部分 奶茶粉》、《GB 2761-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《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》、GB 19644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全脂乳粉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
备注	*: 项目左上角标*表示该项委托方声称该产品还具有 18

样品编号	SP-19-00238
样品规格	360g/袋
样品等级	—
抽样基数	—
样品标示执行标准	DBS15/ 001.1
抽/送样人员	刘少博
样品检查人员	裴淑萍、吴晓丽
封样状态	密封、完好
检验依据	DBS15/ 1-2011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民族特色乳制品 第 1 部分 奶茶粉》、GB 2761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《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》、GB 19644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全脂乳粉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要求。
备注	是供实测值。 袋的规格。

主检: 张瑜 张瑜

审核: 李

批准: 王亮

签发日期: 2019-03-01

地址: 包头市青山区建华路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实训楼 108

联系电话: 0472-3163289

内蒙古路易精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 验 结 果

3 页, 第 2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标准指标	实测值	单项判定	检 查 标 准
1	色泽	—	均匀一致 褐色	符合	合	DBS15/ —-2011
	滋味、气 味		乳香和 混合后 的滋、气 味无异物	符合		
	组织形态		干燥均匀 的末状, 无 结块	符合		
	冲调性		下沉, 搅 打溶解于 水无大量团 块	符合		
2	蛋白质	%	≥16.5	21.3	合	GB 5009.5-2016
3	脂肪	%	≥18.0	31.5	合	GB 5009.6-2016
4	*蔗糖	%	—	3.8	—	GB 5413-2010
5	水分	%	≤5.0	3.04	合	GB 5009.3-2016
6	食盐	%	≤6.0	3.56	合	GB 5009.4-2016
7	茶多酚	mg/100g	≥200	224	合	GB/T 22115-2008
8	铅(以Pb计)	mg/kg	≤0.5	<0.02	合	GB 5009.13-2016
9	铬(以Cr计)	mg/kg	≤2.0	0.427	合	GB 5009.9-2016
10	总砷(以As计)	mg/kg	≤0.5	0.098	合	GB 5009.11-2014
11	亚硝酸盐(以 NaNO ₂ 计)	mg/kg	≤2.0	未检出(<1)	合	GB 5009.40-2016
12	黄曲霉毒素 M ₁	μg/kg	≤0.5	未检出(<0.02)	合	GB 5009.24-2016
13	三聚氰胺	mg/kg	≤2.5	<2.0	合	GB/T 22115-2008

内蒙古路易精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 验 结 果

共 3 页, 第 3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标准指标	实测值	单项判定	检验依据
14	菌落总数	CFU/g	n=5; c=2; m=50000; M=200000;	15; <10; <10; 20; <10;	合格	GB 4789.2-2016
15	大肠菌群	CFU/g	n=5; c=1; m=10; M=100;	<10; <10; <10; <10; <10;	合格	GB 4789.3-2016 第二法
16	金黄色葡萄球菌	CFU/g	n=5; c=2; m=10; M=100;	<10; <10; <10; <10; <10;	合格	GB 4789.10-2016 第二法
17	沙门氏菌	/25g	n=5; c=0; m=0;	未检出; 未检出; 未检出; 未检出; 未检出;	合格	GB 4789.4-2016
—以下空白—						

注 意 事 项

1. 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“CMA”章以及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2.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CMA”章及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3. 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报告涂改无效。
5.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,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,同时附上报告原件,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复测的项目不进行复测。
7. 检验仅对来样所检项目结果负责。
8. 除另有约定,否则本公司有权在报告完成后处理所检样品。
9. 未经本公司同意,该检验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。